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研〔2026〕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2026年7月8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6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

（2026 年修订）

为深入推进学校科研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反映科研创新贡献，健全科研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

第一条 总 则

一、分类原则

（一）多元评价原则：尊重不同学科科研规律，尊重不同学科成果特点，尊重质量贡献与分类多元，全方位多维度客观评价不同形式的科研业绩，推动学校科研协调发展。

（二）质量导向原则：注重质量和效益，突出学术前沿、社会效益、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和贡献，促进学校科研内涵建设和学科高质量发展。

（三）科学管理原则：对于成熟度和公认度高的项目级别和成果类型，学校根据国际、国家和行业认可标准，直接明确级别；其他则考虑学科差异和学校发展实际进行分类分级。

（四）主体地位原则：突出我校作为项目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成果第一署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地位，促进提升学校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二、分类范围及等级

科研业绩分为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两大类别，具体范围包括以广西师范大学名义承担、完成、获得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成果转化及科研奖项四大类型。分类等级由一级和二级指标组成。所有业绩须符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

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分为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奖项三大类型，其中，科研成果分为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智库成果、报刊（党刊）成果、网络文化成果、创作类成果 6 个小类。本办法所列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均指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项目、成果与奖项。

一、科研项目

本办法所指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仅限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性质的项目，不包括人才称号、教学教改、培训、工程方面的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依据项目的重要性及经费额度，分为 T、A、B、C、D、E 共 6 个类别。

（一）纵向项目

T 类

T1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别重大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术团队项目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重大课题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重大项目

T2

1.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

A 类

A1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点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者个人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资助经费 ≥ 50 万元）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重点项目
5.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6. 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组织创作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中长期培训项目）
7.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重大项目

A2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一般/青年/西部项目（含单列学科、专项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资助经费 < 50 万元）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一般项目
4. 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中小型剧[节]目和作品）、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个人创作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短期培训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B 类

B1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3.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重点项目
4.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重大课题
5. 广西重大招标课题
6.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含专项）
7. 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不含上述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其他省级社科规划办等单位资助立项的重大项目

B2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培育项目

3.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一般项目
4.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重点项目
5.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6.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重点课题
7.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8. 广西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大中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中长期培训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组织创作项目）
9. 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不含上述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资助立项的重点项目
10. T 类纵向项目一级子课题（须为子课题负责人，且单笔进校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C 类

C1

1.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含专项）
2. 其他省级社科规划办资助立项的重点项目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博士生项目
4.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一般项目
5.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直接资助项目
6.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经费资助重大课题，包括：年度规划重大课题、年度规划委托重大课题、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专项重大课题

7. 广西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个人创作项目)、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短期培训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8. 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9. 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不含上述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资助立项的一般项目

C2

1.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青年/自筹课题(含专项)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经费资助重点课题(不含专项),包括:年度规划重点课题(A类)、年度规划委托重点课题

3.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自筹经费项目

4.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其他类别项目

5. 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不含上述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立项的自筹经费项目

6. 各省级社科规划办资助立项的一般/青年/自筹/课题(含专项)

D 类

D1

1.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2. 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其他类别经费资助课题(含专项)

4. 广西社科界智库重点课题(重点项目)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社会工作课题
6. 各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经费资助立项的课题
7. 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单独设立的经费资助项目
8. 其他自治区其他厅局资助经费立项项目（立项单位应为正厅级单位，不含其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

D2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自筹经费项目（含专项）
2. 广西社科界智库重点课题（一般/自筹经费项目）
3.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科学研究工程”项目
4. 广西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
5. 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单独设立的自筹经费项目
6. 各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自筹经费立项的课题
7. 其他自治区其他厅局自筹经费立项项目（立项单位应为正厅级单位，不含其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

E 类

其他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

备注：

1. 获得各类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立项通知书未明确标示项目为重大项目或按重大项目的要求和标准管理的，经费 ≥ 50 万元的，按 A1 认定；经费 < 50 万元的，按 A2 认定。立项通知书中明确标示项目为重大项目或按重大项目的要求和标

准管理的，则按 T 类项目认定，经费 ≥ 60 万元的，按 T1 认定； $40 \leq$ 经费 < 60 万元的，按 T2 认定。经费认定以立项通知书中注明的资助额度为准。

2.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 60 万元的，按 T1 认定； $40 \leq$ 经费 < 60 万元的，按 T2 认定； $35 \leq$ 经费 < 40 万元的，按 A1 认定；经费 < 35 万元的，按 A2 认定。经费认定以立项通知书中注明的资助额度为准。

3. 项目结题后，凡结题证书或文件未明确标注该项目结项鉴定级别的，均按“无鉴定等级”予以认定。

4. 各级各类项目有多名项目负责人的，仅以排名第一者进行认定。

5. 我校获批的 T 类纵向项目一级子课题负责人为校内的（项目标书须有明确的子课题负责人信息标示），参照 B2 级别予以认定。

6.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设立的人文社科纵向项目，其项目级别按该群众团体的行政级别及项目经费进行认定；其他学会、协会、研究中心所设立的项目均按 E 类认定。

（二）横向项目

T 类

T1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0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0 万元

T2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5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00 万元

A 类

A1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0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50 万元

A2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9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00 万元

A3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8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90 万元

A4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7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80 万元

B 类

B1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6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70 万元

B2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60 万元

B3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4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0 万元

C 类

C1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40 万元

C2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 万元

C3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0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0 万元

C4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8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5 万元

D 类

D1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0 万元

D2

1. 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 万元

2. 受企业单位等委托，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 万元

E 类

E

其他有经费到账、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备注：

1. 横向项目经费核算以项目结题后实际到账经费为依据。

2. 横向项目若同时涉及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项目，如项目实际属性难以界定存在争议，项目按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归属确定相应标准。项目负责人属文科学院的，按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认定；项目负责人属自科学院的，按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认定。

二、科研成果

（一）学术论文

本办法所指学术论文，为正式发表在学术期刊、论文集等公开出版物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原创学术论文（不含书评、会议综述、会议摘要、笔谈、访谈、读者来信等介绍性、交流性文章）。文科学者在国际外文期刊、自然科学类期刊或者有标识通讯作者惯例的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署名要求（广西师范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广西师范大学英文署名为“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认定。学术论文分为 T、A、B、C、D 共 5 个类别。

T 类

T1

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T2

1. 被《新华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
2. 在人文社会科学国外顶级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A 类

A1

1. 在 A1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SSCI 一区（TOP）、A&HCI 一区（TOP）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A2

1. 在 A2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SSCI 一区（非 TOP）、A&HCI 一区（非 TOP）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 SSCI 二区（TOP）、A&HCI 二区（TOP）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

B 类

B1

1. 在 B1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SSCI 二区（非 TOP）、A&HCI 二区（非 TOP）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B2

1. 在 B2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CSSCI 来源集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 SSCI 三区、A&HCI 三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或数字版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5.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7. 在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B2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C 类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科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 SSCI 四区、A&HCI 四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在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C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D 类

1. 在其他学术期刊（半月刊、月刊、双月刊、季刊等，平均每期发文量不超过 60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其他学术期刊（旬刊、周刊，每期发文量不超过 50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被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学术论文

备注：

1. 人文社会科学 B2 类以上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分类表》；人文社会科学国外顶级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2《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外顶级期刊目录》；SSCI、A&HCI 分区，在学校针对性评价目录补充办法正式印发前，暂以《2025 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为认定依据；日语、朝鲜语等小语种重要学术论文期刊分类情况详见附件 3《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高水平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2. 国内学术期刊不包含连续性电子出版物，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有备案且出版状态显示“正常”；公开出版的论文集须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平台有备案且出版状态显示“正常”。

3. 境外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有 DOI 等唯一标识码。其中港澳台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华艺数据库”“HKMO”等数据库收录；其他国际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获 SSCI 数据库、A&HCI 数据库、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或我校图书馆可查询数据库收录；论文刊发当年期刊被列为预警期刊的，该论文不予认定。

4.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3000 字以上（外文需达 3000 实词以上，其他语种根据语种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翻译为中文后不能少于 3000 字）。

5. 本办法中的交叉学科指人文与自然交叉形成的学科。文科学院本专业属交叉学科的教师（如医学心理学、运动生理学、统计学、地理学等）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自然科学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结合实际情况认定为C类成果。

6. 本办法所指通讯作者惯例期刊，以期刊官方发布的作者相关规定和长期刊发惯例为双重认定依据。原则上期刊应在《作者指南》《投稿须知》等公开文件中明确强制要求所有刊发论文均须标注通讯作者，并形成固定刊发规范；若期刊未作明确载明，但其近1~2年刊发的学术论文每篇均明确标注通讯作者及相关信息，且已形成稳定默认惯例的，亦可予以认定。不具备上述任一情形的，均不认定为本办法所指“有标识通讯作者惯例的交叉学科期刊”。

（二）学术著作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古籍整理，不含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依据成果的出版情况、依托项目情况和社会影响力，分为T、A、B、C共4个类别。

T类

T1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2. 人文社科类T类纵向项目最终结题成果以专著形式公开出版

T2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优秀鉴定等级结题且以专著或古籍整理（点校类）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
2. 我校申报国家出版基金获立项，同时入选国家出版基金的学术著作

A 类

A1

1. 入选教育部高校社科研究文库的学术专著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良好鉴定等级结题且以专著或古籍整理（点校类）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
3. 入选国家出版基金的学术著作

A2

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且以专著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

A3

1. 在学校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
2.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结题成果以专著形式公开出版
3.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优秀鉴定等级结题且以专著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
4. 古籍整理（点校类 100 万字以上）

B 类

B1

1. 学术专著（20 万字及以上）
2. 译著（20 万字及以上）

B2

1. 其他学术专著（10 万字及以上）
2. 译著（10 万字及以上）
3. 古籍整理（50 万字以上）

C 类

古籍整理、编著、电子出版物（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参考书

备注：

1. 以专著形式公开出版、以成果形式申报立项的项目结题成果，如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结题成果，参照上述办法进行评价认定，但不纳入绩效核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单列项目。

2. 专著独立著者/第一著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西师范大学。

3. 各类项目结题且以专著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成果所依托项目须以我校作为责任管理单位，且在显著位置标注项目信息。

4. 未设置结题等级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按 A2 等级认定。

5. A2 及 A3 类著作均须在学校指定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校指定出版社名单如下：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外

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6. T2 类入选国家出版基金的著作，项目负责人及著作第一作者须为同一人。

7. 学术专著类文字复制比（剔除自引内容外）原则上不超过 20%。个人学术文集，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 的，作为编著进行认定；低于 50% 的，不再进行认定；文献整理类著作暂不受文字复制比限制。

8. 在国内出版学术著作须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图书”板块备案；以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的学术专著须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平台“电子音像”板块备案。

9. 境外出版的学术著作须提供成果原文、官方检索材料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如 Turnitin、中国知网等）出具的原创性检测报告、AI 检测报告至学院进行意识形态及形式审核（文字复制比因语言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复制比高于相关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具体书面说明及译文等相关材料由学院审核）。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学院审核情况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学校审核。

10. 多卷本研究著作分若干卷（册）出版的图书，应在全部出版完成后做整体认定，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确定成果时间；其中，各卷为不同作者，但为同一书号的，以整套书集第一负责人进行认定一次；各卷为不同作者，且书号不同的按各卷（独立书号）第一作者分别进行认定，整套书籍主编不再进行认定。

11. 修订版著作以最高级别认定一次，不重复认定。集体编纂类（论文集、编委会编著、资料汇编）为集体成果，不作为个人学术著作认定。

12. 译著的字数以该成果所依托的中文版学术著作字数为认定依据。

（三）智库成果

本办法所指智库成果为被党政重要部门采纳、应用，在重要内部对策研究刊物、内参发表或被重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对策建议；不含工作案例、工作报告、新闻信息、宣推信息、会议交流、经验分享、消息报道等。依据影响力，分为 T、A、B、C、D、E 共 6 个类别。

T 类

T1

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单篇成果获中共中央总书记予以肯定性批示

T2

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单篇成果获国务院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全国政协主席等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

A 类

A1

1. 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单篇成果获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

2.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单篇采用，且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 给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作辅导报告

A2

1.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且获中共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部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3. 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采纳并转化为政策措施

4.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采用（不含观点摘登）

5. 受委托主持起草全国性立法草案（专家建议稿）（颁布）

6. 获《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采用

7.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针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具有创新性的建议、提案被采纳

B1

1. 获中共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或各直属机构采用，且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 单篇成果获中共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部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3.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

4.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且获中共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B2

1. 单篇成果获中共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或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 对全国性立法草案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被采纳

3. 受委托主持起草省级立法草案（专家建议稿）（颁布）

4. 正式出版的皮书

5. 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针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具有创新性的建议、提案被采纳

6. 获全国政协单篇采用的社情民意信息

C 类

1.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2. 获中共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或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单篇采用

3. 给省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作辅导报告

4. 获市厅级党政部门单篇采纳、应用，且获市厅级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

5. 受委托主持起草市级立法草案（专家建议稿）（颁布）

6. 获省委、省政府、省政协单篇采用的社情民意信息

D 类

1.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综合采用

2. 获中共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或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综合采用
3. 获市厅级党政部门单篇采纳、应用的智库类成果
4. 入选正式出版皮书的研究报告
5. 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针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具有创新性的建议、提案被采纳。
6. 受委托主持起草县级立法草案（专家建议稿）（颁布）
7. 获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单篇采用的社情民意信息
8. 获 CTTI 智库优秀成果

E 类

1. 入选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智库研究优秀成果
2. 其他获采纳应用的智库类成果

备注：

1. 智库成果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交成果（采用当期信息刊物、内参、文件或政策文稿）原件或传真件，涉密件可通过机要方式内转提交；采纳证明均须含成果名称*、完成作者（第一作者以及所有作者的单位*、姓名*、职务、职称）、成果采用信息（采用时间*、采用信息刊物的名称与类别*、批示情况*、单篇采用情况/综合采用情况*）等；成果以课题组名义报送的，证明材料上须署有课题组成员姓名*。智库成果各类证明材料由成果申报人负责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内容不明确的（带*号的信息必须明确），不予认定。

2. 智库成果级别主要依据出具证明的党政部门级别进行认定，不得越级开具证明（部级证明可由其直属相关司局代章，省级证明可由其办公厅或直属政策研究相关组织机构代章）。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或得到实际应用的成果，原则上须同时提供成果相应影响证明材料（如被有关部门纳入文件、应用于实际工作、列入领导报告主要观点、作为相关政策实施等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官方新闻报道等）；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加盖相应部门公章不予认定；本办法中“肯定性批示”不含“转 xx 阅处”或圈阅等；成果获批示单位须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且有相应级别领导人的明确批示、批转执行的原件或复印件；若无法出具明确批示内容，需由批示领导所在部门（同级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内容须明确批示领导相关信息及获批成果具体信息，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提供影响证明、批示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可说明原因申请降级认定。

3. 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指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新华社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单位”决策咨询类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等，其中内参设有保密级别区分的，绝密级按 A2 认定、机密级按 B1 认定、秘密级按 B2 认定；省部级信息刊物指由各省、自治区党委、政府主办的信息刊物或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含主管该项工作的司局）主办的信息刊物；其中问题建议类智库成果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刊物《广西信息》及《每日要情》（除互联网信息、标题信息外）专报采用，按 C 类认定。

4. 对各类报告、总结、建议、文章、条例的形式修改建议，如句式修改、错字修改、格式调整、未改变整体意义的词句修改等修改建议不纳入认定范围。

5. 非我校官方渠道报送成果，成果报送前需向我校社科处平台管理科备案，未备案的成果不予认定。同一成果获多部门采纳的，以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四）报刊（含党刊）成果

本办法所指报刊（含党刊）成果，为在各类报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或学术性文章，不含新闻类、广告类、宣传推广（书评、影评、单位宣传等）类、谈话类、经验交流类等文章。根据成果的重要性，分为 T、A、B、C、D 共 5 个类别。

T 类

T1

《求是》刊发的理论文章

A 类

A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的理论文章

B 类

B1

1. 《经济日报》理论版刊发的理论文章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非理论版刊发的学术性文章

B2

《经济日报》非理论版刊发的学术性文章

C 类

1. 中央级主要党报理论版或学术版刊发的理论（学术）文章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理论版或学术版刊发的理论（学术）文章
3. 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后期资助的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优秀报刊类成果

D 类

1. 其他中央级报刊刊发的理论（学术）文章
2. 其他省级党刊刊发的理论（学术）文章

备注：

1. 中央级主要党报：新华每日电讯、解放军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组织人事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社会工作报、科技日报、中国妇女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法治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公安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新闻出版报、学习时报、中国科学报、团结报。其他中央级报刊指除上述党报外，由中共中央、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不含上述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机构）主办的机关报、行业报及学术理论报。

2. 在 B 类及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单篇字数要求 1500 字以上；在非理论版发表的理论（学术性）文章，单篇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B 类报刊成果少于相应要求字数的，降一级认定；少于 1000 字的，不予认定。C 类党报单篇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少于 3000 字的降一级认定，少于 2000 字的不予

认定。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后期资助的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优秀报刊类成果，不做字数要求。D类报刊成果及在各级各类党刊上发表的理论（学术）文章单篇字数要求3000字以上，少于3000字的不予认定。

（五）网络文化成果

本办法所指网络文化成果，为在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作品。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在电视上刊发或播报的网络文化成果以电视台报道条目为计量单位。在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网络文化成果以传播网址条目为计量单位。原创文学作品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根据成果的获奖级别，划分为A、B、C共3个类别。

A类

A2

获中宣部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B类

B1

获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B2

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C类

获省委宣传部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六）创作类成果

本办法所指创作类成果指对相关学科具有创新性的实践和应用的原创类作品、表演类创作作品、传播类作品。其范围包括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设计作品、音乐与舞蹈作品、影视戏剧作品、体育竞赛及外语口译类等成果。根据成果的重要性及获奖级别，划分为 T、A、B、C、D、E 共 6 个类别。

T 类

T1

1. 获由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百花奖、山花奖、民族百花奖等）一等（金）奖作品或单项奖作品

2. 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 5 个子项：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的作品

3. 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含 2 个子项：文华奖、群星奖）的作品

4. 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奖项的作品

T2

获由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百花奖、山花奖、民族百花奖等）二等（银）奖作品

A 类

A1

1. 获由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百花奖、山花奖、民族百花奖等）三等（铜）奖或入展并获优秀奖的作品

2. 获 A 类艺术专业协会、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本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3. 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家大剧院举办个人音乐会、专题讲座、专题节目或专场演出 1 小时以上

4. 获 A 类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创作类作品

5. 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

6. 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和美国运动医学学会（ACSM）年会作大会主报告

A2

1. 入选由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百花奖、山花奖、民族百花奖等）的作品

2. 获 A 类艺术专业协会、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本专业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二等（银）奖作品

3. 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4. 获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创作类作品

5. 在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作主报告；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和美国运动医学学会（ACSM）年会作大会专题报告

6. 担任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

7. 入选“威尼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的创作类作品

B 类

B1

1. 获 A 类艺术专业协会、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专业赛事三等（铜）奖作品，入展 A 类艺术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未设具体奖项或单设优秀奖）展览的作品

2. 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二等（银）奖

3.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省委宣传部、住建厅、教育厅、文旅厅、文联等）、B 类艺术专业协会、学会、艺术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4. 在其他 A 类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

5. 担任联合国会议口译累计 4 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

6. 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美国运动医学学会（ACSM）年会作口头报告；或在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作专题报告

7. 担任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的裁判员，或担任亚运会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

B2

1. 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三等（铜）奖

2.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省委宣传部、住建厅、教育厅、文旅厅、文联等）、B类艺术专业协会、学会、艺术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赛事二等（银）奖作品

3. 在A类美术馆、博物馆参加本专业作品联展（10人内）

4. 由B类艺术专业协会主办的个人专业音乐会、作品展

5. 获B类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本专业创作类作品

6. 入选重要的学术性双年（三年）展，如“上海双年展”“北京双年展”“广州三年展”“光州双年展”“圣保罗双年展”等的创作类作品

7. 在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卫视、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个人音乐会、专题讲座、专题节目或专场演出1小时以上

8. 担任国家级会议口译累计4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

9. 担任亚运会的裁判员，或担任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以外的国际性赛事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

10. 公开出版的个人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文学作品集收录作品 30 篇以上、小说 10 万字以上；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及以上，以 16 开本、32 页码为基数；交响曲 2 部及以上；乐曲 30 首及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及以上）

C 类

1. 获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省委宣传部、住建厅、教育厅、文旅厅、文联等）、B 类艺术专业协会、学会、艺术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赛事三等（铜）奖作品或入展并获优秀奖的作品（美术设计类）

2. 获奖证书盖有党委、政府官方章的其他市厅级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3. 教育部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举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4. 入选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的作品

5. 在 B 类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

6. 担任省部级会议口译累计 4 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

7. 担任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以外的国际性赛事的裁判员，或担任全国性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或省级体育赛事裁判长

8. 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创作作品（文学作品集收录作品 15 篇以上、小说 3 万字以上；美术、设计作品 30 幅及以上，以 16

开本、16 页码为基数；乐曲 10 首及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2 个及以上）

9.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作专题报告

D 类

1. 获奖证书盖有党委、政府官方公章的其他市厅级专业赛事二等（银）奖

2. 教育部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举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二等（银）奖

3. 入围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省委宣传部、住建厅、教育厅、文旅厅、文联等）、B 类艺术协会主办的专业性赛事、展览、音乐会、汇演等的作品

4. 在 C 类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美术作品展

5. 担任市厅级会议口译累计 4 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

6. 担任全国性体育赛事裁判员，或省级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

E 类

1. 获奖证书盖有党委、政府官方章的其他市厅级专业赛事三等（铜）奖或单项奖作品

2. 教育部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举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三等（铜）奖

3. 担任省级体育赛事裁判

4. 获 C 类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备注:

1. 在我校认定的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美术、设计等艺术创作类作品, 同期图版 3 幅以上或不同期图版累计 3 幅以上认定为 1 篇相应级别成果(作为同一作者论文的插画, 不重复认定)。

2. 在我校认定的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文学创作与翻译类作品, 该期诗歌类 50 行以上、散文类 3000 字以上、其他文学类作品 5000 字以上认定为 1 篇相应级别成果(其中 A2 类刊物增加《人民文学》《中国作家》《译林》等 3 种刊物, B2 类刊物增加《音乐创作》《世界文学》《收获》《当代》《诗刊》《电影创作》《电影文学》《剧本》等 8 种刊物)。

3. 艺术类专业协会目录详见附件 4《广西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协会(学会)分类表》。

4. 同一作品入选不同专业性展览、收藏、音乐会、汇演, 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参与认定的个人专业音乐会、作品展, 每场作品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超过 30% 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 不重复认定。

5. 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创作作品, 创作者须享有作品独立完整著作权。申报认定的个人作品集须配备独立 ISBN 书号, 申报人为整本作品集著作权人, 且集内首次公开发表作品占比不低于 80%。音像制品, 载体须隶属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的音像出版社出版(含 ISRC)。

6. 单项奖指未设立奖项层级的无差别获奖, 原则上仅设 1 个获奖名额。若单项奖获奖名额多于 1 项, 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

综合当届赛事的申报情况、获奖数量、赛事质量等因素确定相应级别。其中，认定一等奖级别时，若比赛仅设有单项奖，得奖比例须 $\leq 1\%$ ；若比赛同时设有层级获奖及单项奖，单项奖对应认定级别不得高于层级获奖一等奖。

7. 入围包含入展、参选、参展、提名、入选。入展并获优秀奖的作品指赛事奖项只设置优秀奖及未获奖两类奖项时所获得的优秀奖。赛事同时设有高于优秀奖的奖项时，优秀奖按低一级别认定；若优秀奖为赛事最高奖，且优秀奖获奖名额比 $\leq$ 其他入展奖励名额的10%，可申请按高一级别认定。仅设置入围名额、未设置任何奖项的B类及以上赛事，入围比例 $< 10\%$ 时，可结合申报数量及入围比例综合认定等级；其中，申请按一等奖级别认定的，入围比例须 $\leq 1\%$ 。

8. 创作类成果赛事奖项不包括各类教材类奖、教学/指导类奖、论文/著作类奖、图书类奖、人才/人物类奖、学术征文等。各级各类成果级别均根据证书加盖的党政部门官方公章或协会、学会公章进行认定，未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证书不予认定。

9. A类美术馆、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中国美术馆；B类美术馆、博物馆：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北京画院美术馆、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关山月美术馆、清华大学艺术博物馆、北京民族文化宫、中国丝绸博物馆、广西民族博物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立美术馆、博物馆（如上海市美术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等）；C类美术馆、博物馆：各市美术馆、博物馆（如桂林市博物馆等）。

10. 体育赛事中技术代表、仲裁委员等同于裁判长。国际性体育赛事指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亚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由国际性单项体育联合会、体育组织、洲际性各单项联合会（协会）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体育赛事指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管理中心、全国各单项协会主办的专业性性质综合性体育赛事或单项体育锦标赛。省级体育赛事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局、教育厅、教育厅授权的省级学会（协会、联合会）主办的综合性体育赛事或单项学生体育竞赛。具体赛事级别详见《广西师范大学体育类赛事分级表》。同一年度个人裁判工作取最高级别不同赛事认定两次，同一赛事下设多个赛场（区）、组别或系列的，统一按一次认定，不重复计算。

11. 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不纳入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范畴。

三、科研奖项

本办法所指科研奖项为以各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及教育部认定的基金奖等科研成果获奖，其范围不包括各种教材类奖、教学类奖、创作类奖、大赛类奖、图书类奖、人才/人物类奖、学术征文等，分为 T、A、B、C、D 共 5 个类别。

T 类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A 类

A1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A2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

A3

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B 类

B1

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B2

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C 类

C1

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C2

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D 类

D1

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D2

1. 其他以政府名义颁布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奖项
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

备注：

1.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奖项。

2. 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如桂林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获奖证书或文件须加盖国徽章）、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基金奖等，按获奖等级对应上述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级别。

4. 各厅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获奖证书或文件须加盖政府部门公章）按获奖等级对应上述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级别。

5. 其他以政府名义、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重大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及重要国际奖，可根据颁发奖项的情况单独申请认定（需提供全套盖有单位公章的奖项申报材料、获奖证明及影响力支撑材料至所在学院，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推荐认定级别后提交至学校认定）。

第三条 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

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分为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项、成果转化四大类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其中科研成果又分为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著作等 3 种形式。

一、科研项目

依据项目的重要性及经费额度，将所有自然科学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划分为 T、A、B、C、D、E 等 6 个类别，在此基础上细分为若干级别。其中具体分类如下：

（一）纵向项目

T 类

T1

1.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成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

T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集成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A 类

A1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

2. 合作承担 T1、T2 级国家项目（到账 200 万元及以上）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

A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类计划项目

3. 合作承担 T1、T2 级国家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到账 150 万元及以上）

A3

1. 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及其他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C 类）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4. 合作承担 T1、T2 级国家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

A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若此类项目的到位经费超过 20 万元，按 A3 级项目认定）

3. 合作承担 T1、T2 级国家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

B 类

B1

1. 项目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尖锋”行动计划（广西重大专项计划）（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2. 200 万元（含）以上的“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协同”行动计划（广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智果”行动计划（广西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B2

1. 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下的“尖锋”行动计划（广西重大专项计划）（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2. 项目经费 200 万元以下的“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协同”行动计划（广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智果”行动计划（广西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A 类延续资助）

4. 广西青年科学家项目

B3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2.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4. 霍英东教育基金资助项目
5.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C类

C1

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尖锋”行动计划（广西重大专项计划）子课题到账经费占总项目经费 15%（含）以上

C2

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础研究项目（博士后）
4. 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
5. 广西科技计划中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项目

C3

合作参与承担“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协同”行动计划（广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智果”行动计划（广西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到账经费占总项目经费 15%（含）以上

C4

1. 广西科技计划中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助项目
2. 广西乡村科技特派员专项、广西企业科技特派员（团）专项

D类

1.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2. 桂林市等地市委托的纵向科技项目
3. 广西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
4. 其他通过外部竞争方式获得的纵向科技项目

E 类

E1

1. 校级科研项目
2. 依托我校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设立的开放课题

E2

依托我校建设的厅级科研平台设立的开放课题

（二）横向项目

T 类

T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7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T2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A 类

A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A2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6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A3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4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A4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2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B 类

B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9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B2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8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B3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7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C 类

C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C2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4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C3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C4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D 类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E 类

E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E2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备注：

1.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仅限于科学研究性质的项目，不包括人才称号、教学教改、培训、工程方面的项目。

2. 横向科技项目研究经费不包括外协费用、未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的硬件费用等。

二、科研成果

（一）学术论文类

T 类

T1

1. Nature

2. Science

3. Cell

T2

1. Nature（参与完成单位）

2. Science（参与完成单位）

3. Cell (参与完成单位)

T3

1. Nature 子刊 (应为 SCI 一区期刊)

2. Science 子刊 (应为 SCI 一区期刊)

3. Cell 子刊 (应为 SCI 一区期刊)

A 类

A1

各硕士点一级学科和专业硕士点学科提出的顶刊*

A2

1. SCI 一区期刊收录论文

2. CCF-A 期刊论文

B 类

B1

1. SCI 二区期刊收录论文

2. CCF-A 会议论文

3. CCF-B 期刊论文

B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类期刊论文

C 类

C1

SCI 三区期刊收录论文

C2

CCF-B 会议论文

D 类

D1

1. SCI 四区期刊收录论文
2. EI 期刊论文
3. CCF-C 期刊论文

E 类

E1

1. 其他 SCI 论文
2. CCF-C 会议类论文
3.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E2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类期刊论文
2.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EI 会议论文

F 类

F1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论文
2.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来源期刊论文

F2

知网、维普、万方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备注：

1. 自然科学类论文署名要求为：广西师范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广西师范大学英文署名为“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对于大科学装置实验的大型国际合作组以姓名字母顺序排列发表的文章，若合作组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材料证明我校作者为文章主要贡献者，等同于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上述学术论文类型仅限于文章（Article）和综述（Review），同一篇论文的收录情况，按就高原则计分。在学校针对性评价目录补充办法正式印发前，分区暂以《2025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为认定依据，且上述论文指自然科学类。

3. T2类的署名要求为：广西师范大学为论文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T3类期刊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应不少于10。

4. Nature子刊是Nature冠名的期刊，Science子刊是Science冠名的期刊，Cell子刊是Cell冠名的期刊。

（二）知识产权类

A类

A1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新药

A2

1. 国际动植物新品种权

2. 通过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B 类

B1

1. 国家标准

2. 获国家动植物新品种权

3. 获国家种植物新品种登记

B2

1. 行业标准

2. 通过省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C 类

C1

地方标准

C2

PCT 授权专利（含不通过 PCT 申请获美国、日本、欧盟授权专利）

D 类

D1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D2

获省级种植物新品种登记

E 类

E1

1.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团体标准

E2

1. 国内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F 类

F2

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三) 著作类

A 类

A1

获得国家出版基金的学术专著（含外文学术专著）

A2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学术专著（含外文学术专著）

B 类

B1

获得国家出版基金或国家级奖励的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参考书等

B2

获得省部级出版基金或省部级奖励的学术专著（含外文学术专著）

C 类

1. 学术专著（含外文学术专著）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参考书等

D 类

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参考书等。

备注：上述知识产权类与著作类成果我校应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成果转化

A 类

A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到账金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

A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 1000 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达 200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A3

主持制订国家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B 类

B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到账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

B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 500 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达 100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B3

主持制订省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C 类

C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到账金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

C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 50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C3

主持制订地市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D 类

D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到账金额达 25 万元及以上

D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 25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E 类

E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到账金额达 15 万元

及以上

E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 15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E3

主持制订区县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F 类

F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实际到账金额 15 万元以下

F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 15 万元以下（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G 类

G1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技术交易对接会、受邀与企业开展对接交流等

G2

以实物与图文形式参加各类省级科技成果展

G3

以图文形式参加省级科技成果展、以实物与图文形式参加市级科技成果展

四、科研奖项

T 类

T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T2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T3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T4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T5

1.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一等奖
2. 中国专利金奖

A 类

A1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二等奖

A2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B 类

B1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B2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青年科学奖

B3

中国专利银奖

C 类

C1

1.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3.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
4. 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
5. 广西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C2

中国专利优秀奖

D 类

D1

1.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广西青年科技奖

D2

1.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接提名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D3

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接提名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E 类

E1

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接提名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E2

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接提名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F 类

F1

1. 市厅级科技奖
2. 其他以政府部门名义颁发的科技奖

第四条 附 则

一、未列入本办法的高水平科研业绩，须提供全套证明材料及业绩影响力支撑材料至所在学院，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是否达到相应级别认定标准。达到认定标准，且通过全体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的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院级认定说明至学校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议。

二、科研业绩内容同时涉及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难以区分主导学科的，以业绩负责人所在学院为依据认定：负责人属文科（含术科）学院的按人文社科类认定，属理工科学院的按自然科学类认定。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6 年度科研业绩依据本办法认定。由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成果转化中心负

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师政科研〔202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2. 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外顶级期刊目录
3. 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4. 广西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协会（学会）分类表
5. 广西师范大学体育类赛事分级表
6. 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学科顶级期刊目录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一、分类依据

依据学术界认可度、兄弟高校分类办法及我校各学科发展需要进行分类。

二、分类情况

（一）T 类为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共 1 种。

（二）A1 为各学科权威期刊，每个学科 1 种，共 29 种。

（三）A2 为各学科 A 类重要期刊，结合各学院（部）推荐及南大评价中心 C100 期刊确定，101 种。

（四）B1 为各学科 B 类重要期刊，结合各学院（部）推荐及南大评价中心选刊综合值排名确定，共 184 种。

（五）B2 为各学科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共 307 种。

三、认定补充说明

（一）在我校认定的各人文社科类期刊的专刊及增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 D 类成果认定；在各类期刊发表的书评、交流来信、访谈、消息等非学术性文章不予认定；在各类期刊的广告版面、插页及封底等版面发表的文章不予认定。

（二）同一论文被多次转载或刊载论文期刊被不同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认定一次相应级别；拥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国内期刊按就高原则认定一次相应级别；

(三) 期刊是否入选数据库依据相关期刊数据库变动情况进行认定, 以论文刊发当年官方公布的最新数据库为准; 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目录变动当年, 根据有利于作者原则, 于新目录颁布日之后原目录可顺延执行 3 个月。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综合社科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T1
法 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A1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A2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A2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A2
	法 学	华东政法大学	A2
	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	A2
	清华法学	清华大学	A2
	当代法学	吉林大学	B1
	法制与社会发展	吉林大学	B1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西北政法大學	B1
	现代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	B1
	法学评论	武汉大学	B1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	B1
	比较法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	B1
	政治与法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B1
	环球法律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B1
	法学论坛	山东省法学会	B1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华东政法大学	B1
管理学 (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A1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A1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A2
	科学学研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A2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A2
	科研管理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A2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A2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A2
	社会保障评论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B1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B1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B1
	管理科学学报	天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B1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复旦大学	B1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B1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大学	B1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B1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B1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B1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A1
	教育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	A2
	电化教育研究	西北师范大学	A2
	课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A2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A2
	民族教育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	A2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A2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A2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A2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A2
	学前教育研究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长沙师范学院	B1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B1
	教师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B1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	B1
	复旦教育论坛	复旦大学	B1
	中国电化教育	中央电化教育馆	B1
	开放教育研究	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电视大学	B1
	中国特殊教育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B1
	教育科学	辽宁师范大学	B1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B1
经济学 (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A1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	A1
	世界经济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A2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A2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A2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A2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A2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A2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A2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A2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社会科学学术基金会	A2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A2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A2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A2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A2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B1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B1
	产业经济研究	南京财经大学	B1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B1
	改 革	重庆社会科学院	B1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B1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B1
	世界经济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B1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B1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B1
	农业技术经济	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B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B1
	国际经贸探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B1
	当代经济科学	西安交通大学	B1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B1
考古学	考 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A1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A2
	文 物	文物出版社	A2
	江汉考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B1
	故宫博物院院刊	故宫博物院	B1
历史学 (含中国史、世界史)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A1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A1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A2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A2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A2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A2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中国经济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B1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B1
	史学集刊	吉林大学	B1
	抗日战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	B1
	史学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B1
	安徽史学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B1
	清史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B1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B1
	中国史研究动态	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B1
	中国农史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中国农业博物馆	B1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陕西师范大学	B1
	古代文明	东北师范大学	B1
	文 献	国家图书馆	B1
马克思 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A1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A2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A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A2
	科学社会主义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A2
	社会主义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B1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B1
	党 建	中共中央宣传部	B1
	国外理论动态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B1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	B1
	红旗文稿	求是杂志社	B1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	B1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B1
	思想理论教育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B1
民族学与 文化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A1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央民族大学	A2
	民俗研究	山东大学	A2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西南民族大学	B1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云南民族大学	B1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中南民族大学	B1
	广西民族研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B1
	文化遗产	中山大学	B1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理学会	A1
	地理研究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A2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A2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A2
	地理科学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B1
	旅游科学	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	B1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A1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A2
	青年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A2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A2
	社 会	上海大学	B1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B1
	人口与经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B1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A1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	A2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A2
	中国体育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A2
	体育与科学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B1
	体育学刊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B1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西安体育学院	B1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武汉体育学院	B1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成都体育学院	B1
统计学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A1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B1
图书馆学、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A1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A2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B1
	图书情报知识	武汉大学	B1
	大学图书馆学报	北京大学	B1
	档案学通讯	中国人民大学	B1
	档案学研究	中国档案学会	B1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A1
	心理科学	中国心理学会	A2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A2
	心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B1
	心理与行为研究	天津师范大学	B1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A1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A2
	出版发行研究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B1
	编辑之友	山西三晋报刊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1
	新闻记者	上海报业集团、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B1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B1
	科技与出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B1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中国传媒大学	B1
艺术学 (含音乐与舞蹈学、 美术学、 设计学)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A1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A1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A1
	装饰	清华大学	A1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A2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A2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A2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A2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南京艺术学院	A2
	新美术	中国美术学院	A2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A2
	民族艺术研究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A2
	艺术设计研究	北京服装学院	B1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上海音乐学院	B1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B1
	美术	中国美术家协会	B1
	中国书法	中国书法家协会	B1
	戏曲艺术	中国戏曲学院	B1
	设计学报	(台湾期刊)	B1
	台湾大学美术史研究集刊	(台湾期刊)	B1
	戏剧(中央戏剧学院学报)	中央戏剧学院	B1
	中国文艺评论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中心;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B1
	中国音乐	中国音乐学院	B1
哲 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A1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A2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B1
	伦理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B1
	世界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B1
	道德与文明	中国伦理学会、天津社会科学院	B1
	孔子研究	中国孔子基金会	B1
	现代哲学	广东哲学学会	B1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山西大学、山西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B1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B1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政治学 (含区域 国别)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A1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A2
	当代亚太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 研究院、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	A2
	国际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A2
	外交评论	外交学院	A2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A2
	公共行政评论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省 治理现代化研究所	A2
	国际政治研究	北京大学	B1
	国际政治科学	清华大学	B1
	国际观察	上海外国语大学	B1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北京行政学院	B1
	现代国际关系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B1
	行政论坛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B1
	台湾研究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	B1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上海行政学院	B1
	东南亚研究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B1
	南洋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	B1
	太平洋学报	中国太平洋学会	B1
	探索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B1
	欧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B1
	美国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中华 美国学会	B1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A1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A2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A2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中国现代文学馆	A2
	民族文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A2
	中国比较文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比较文学学会	B1
	文艺争鸣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1
	中国文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	B1
	南方文坛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1
	文艺理论与批评	中国艺术研究院	B1
	新文学史料	人民文学出版社	B1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A1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A2
	国外文学	北京大学	A2
	当代外国文学	南京大学外国文学研究所	A2
	外国文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B1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语言学 (含中国语言文字和外国语言文字)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A1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A1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A2
	民族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A2
	方 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A2
	汉语学报	华中师范大学	A2
	外语界	上海外国语大学	A2
	中国翻译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中国翻译协会	A2
	外语教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A2
	当代语言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A2
	现代外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B1
	中国外语	高等教育出版社	B1
	外国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	B1
	外语电化教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B1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华东师范大学	B1
	语言教学与研究	北京语言大学	B1
	上海翻译	上海市科技翻译学会	B1
	语言文字应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B1
	语言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语言研究所	B1
自然资源 与环境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山东师范大学	A1
	自然资源学报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自然资源研究所	A2
	资源科学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B1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A1
	宗教学研究	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A2
	世界宗教文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B1
综合社科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A2
	文史哲	山东大学	A2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A2
	开放时代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B1
	南京社会科学	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南京市社会科学院	B1
	探索与争鸣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B1
	文化纵横	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	B1
	学 海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B1
	江淮论坛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B1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社会科学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B1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B1
	浙江社会科学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B1
	天津社会科学	天津社会科学院	B1
	江海学刊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B1
	江苏社会科学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B1
	思想战线	云南大学	B1
	学术研究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B1
	学术前沿	人民论坛杂志社	B1
	学习与探索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B1
	广东社会科学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B1
	学习与实践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B1
	求是学刊	黑龙江大学	B1
	人文杂志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B1
高校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A2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	A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A2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B1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B1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南京大学	B1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吉林大学	B1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财经大学	B1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大学	B1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	B1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	B1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	B1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	B1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	B1
冷门绝学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	A2
	出土文献	清华大学、中西书局	A2
	敦煌研究	敦煌研究院	A2
	历史地理研究	复旦大学、中国地理学会	B1
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的期刊			B2

备注:

1. 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在教育部职教中心研究所、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主办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A2 类期刊发表论文; 在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主办的《职教论坛》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B1 类期刊发表论文; 在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主办的《职业技术教育》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B2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体育与健康学院教职工在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主办《中国运动医学杂志》、天津体育学院主办的《天津体育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B2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我校术科学院教职工在云南民族艺术研究院、云南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主办的《民族艺术研究》, 江苏省文化厅主办的《艺术百家》, 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人民音乐》, 星海音乐学院主办的《星海音乐学院学报》, 武汉音乐学院主办的《黄钟》, 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音乐创作》, 西安音乐学院主办的《交响》,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主办的《中国音乐教育》, 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美术观察》发表学术论文, 浙江理工大学、中国丝绸协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共同主办的《丝绸》发表学术论文, 中央美术学院主办的《世界美术》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 B2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教育学院教职工在中国科学院主办的《中国科技翻译》,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主办的《外语研究》, 西安外国语大学主办的《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主办的《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B2 类期刊发表论文。

5. 专职行政人员及辅导员系列人员在高等教育出版社主办的《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A2 类期刊发表论文; 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育发展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A2 类期刊发表论文; 在中国教育学会主办的《中国教育学刊》发表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 A2 类期刊发表论文。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外顶级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方向	期刊名称	学院名称
1	文学（文学、传播学）	NEW MEDIA & SOCIETY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	哲学（科学史、科学哲学）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3	历史学 （历史学、社会科学史、经济学）	Cliometrica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4	管理学 （环境研究、酒店、休闲、体育与旅游）	Tourism Management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5	管理学 （社会学、酒店、休闲、体育与旅游）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6	法 学	YALE LAW JOURNAL	法学院
7	法 学	STANFORD LAW REVIEW	法学院
8	管理学（工商管理）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9	社会学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社会学 （犯罪学与刑罚学、家庭研究）	Trauma Violence & Abuse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1	管理学（公共管理）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2	管理学（工商管理）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经济管理学院
13	管理学（公共管理）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经济管理学院
14	理论经济学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经济管理学院
15	理论经济学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经济管理学院
16	应用经济学 （数学跨学科应用、社会科学： 数理方法、统计学与概率论）	ECONOMETRICA	经济管理学院
17	应用经济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经济管理学院
18	教育学（教育学、教育研究）	Educational Research Review	教育学部
19	教育学 （教育学、教育研究、心理教育）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教育学部
20	心理学（心理学：实验）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GENERAL	教育学部
21	心理学 （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综合）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教育学部
22	文学（语言学）	APPLIED LINGUISTICS	外国语学院
23	心理学 （酒店、休闲、体育与旅游）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体育与健康学院
24	医 学 （酒店、休闲、体育与旅游、运动科学）	Journal of Sport and Health Science	体育与健康学院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序号	杂志名	主办单位	学科方向	类别
1	日语学（日本語学）	明治書院	语言学 （日语）	B2
2	日本近代文学（日本近代文学）	日本近代文学会		B2
3	日语教育（日本語教育）	公益社団法人日本語教育学会		C
4	语言研究（言語研究）	日本言語学会		C
5	昭和文学研究（昭和文学研究）	昭和文学研究会		C
6	日本文学（日本文学）	日本文学協会		C
7	比较文学（比較研究）	日本比較文学会		C
8	韩国语教育（한국어교육）	国际韩国语教育学会 （국제한국어교육학회）	语言学 （朝鲜语）	B2
9	翻译学研究（통번역학연구）	韩国翻译学会（한국번역학회）		B2
10	韩国言语文化（한국언어문화）	韩国言语文化学会 （한국언어문화학회）		C
11	韩国语语义学（한국어 의미학）	韩国语语义学会（한국어 의미학회）		C
12	韩国语学（한국어학）	韩国语学会（한국어학회）		C
13	口笔译教育研究 （통번역교육연구）	韩国口笔译教育学会 （한국통번역교육학회）		C
14	国语国文学（국어국문학）	韩国国语国文学会 （한국국어국문학회）	外国文学 （朝鲜语）	B2
15	韩中人文科学研究（한중인문학연구）	韩中人文学会（한중인문학회）		B2
16	古典文学研究（고전문학연구）	韩国古典文学会（한국고전문학회）		C
17	比较文学（비교문학）	韩国比较文学会（한국비교문학회）		C
18	韩国（朝鲜）语教育研究（한국 （조선）어 교육연구）	中国韩国（朝鲜）语教学研究学会（중 국 한국（조선）어 교육 연구학회）		C
19	韩国现代文学研究 （한국현대문학연구）	韩国现代文学会（한국현대문학회）		C
20	历史学报（역사학보）	历史学会（역사학회）	历史学 （朝鲜语）	B2
21	韩国实学研究（한국실학연구）	韩国实学学会（한국실학학회）		B2
22	历史研究（Nghiên Cứu Lịch Sử）	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所属史学院 （Viện Sử Học - Viện Hàn Lâm khoa học xã hội Việt Nam）	历史学 （越南语）	B2
23	越南社会科学（Vietnam social sciences Review）	越南社会科学院翰林院	综合社科 （越南）	B2
24	汉喃杂志（Tạp Chí Hán Nôm）	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所属汉喃研究院 （Viện Hán Nôm - Viện Hàn Lâm khoa học xã hội Việt Nam）	语言学 （越南语）	C

备注：

若重要学术论文发表于未列入前述 C 类及以上名录的小语种期刊，可备齐论文全套刊发材料、论文全文译本、期刊检索证明等材料，依据本文件附则第一条相关规定申请高水平科研业绩认定。

附件 4

广西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协会（学会）分类表

序号	协会名称	主管（上级指导）部门	类别
1	中国作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2	中国戏剧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3	中国电影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4	中国音乐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5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6	中国曲艺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7	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8	中国摄影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9	中国书法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10	中国杂技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11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12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A
13	中国包装联合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14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15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16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A
1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
18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23	中国音乐家协会直属的各学会及艺委会	中国音乐家协会	B
24	中国舞蹈家协会直属的各学会及艺委会	中国舞蹈家协会	B
25	中国美术家协会直属各艺委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	B
26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直属的各学会及艺委会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B
27	中国服装协会服饰专业委员会	中国服装协会	B
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各省委宣传部	B
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3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戏剧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3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3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3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美术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3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曲艺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3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蹈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3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影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序号	协会名称	主管（上级指导）部门	类别
3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法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4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杂技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4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视艺术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4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艺评论家协会	各省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4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B

备注：除上述单位主办的艺术类专业比赛外，艺术类创作成果获其他全国或全省性重要专业比赛奖项的实施“一赛一议”方案，须提供该赛事当年全套参赛材料及赛事影响力等支撑材料至所在学院，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是否达到A类或B类标准，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成果提交至学校认定。

附件 5

广西师范大学体育类赛事分级表

序号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部门）	赛事级别
1	奥林匹克运动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级
2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国际（世界）单项体育联合会	国际级
3	亚洲运动会（亚运会）	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级
4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	亚洲各体育协会、联合会	国际级
5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国际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全运会）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级
7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级
8	全国单项体育运动锦标赛、联赛、职业联赛、冠军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前身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管理中心 全国各单项协会	国家级
9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国家级
10	全国性体育赛事资格赛、U系列比赛、公开赛、积分赛及国家级赛事的选拔赛、分区赛、分站赛、系列赛		省 级
11	省级运动会 省级学生体育竞赛 省级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 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局、教育厅、教育厅授权的省级学会（协会、联合会）	省 级

备注：

除上述体育类专业比赛外，其他体育赛事必须是上述主办单位（部门）主办，同时须提供全套执裁材料及赛事影响力等支撑材料至所在学院，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是否达到国际级、国家级、省级赛事标准，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材料提交至学校认定。

附件 6

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学科顶级期刊目录

序号	学院名称	各硕士点 一级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 学	Advances in Mathematics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 学	Science China Mathematics
3	数学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 -Statistical Methodology
4	数学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	Biometrika
5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学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6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学	Science China-Physics Mechanics & Astronomy
7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系统科学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8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系统科学	Science Bulletin
9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与化工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10	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 学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11	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 学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12	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13	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ACS Nano
14	化学与药学学院	生物与医药	Acta Pharmaceutica Sinica B
15	化学与药学学院	生物与医药	EBioMedicine
16	生命科学学院	生态学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7	生命科学学院	生态学	Plant Diversity
18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学	Communications Biology
19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学	npj Biofilms and Microbiomes
20	生命科学学院	林 学	Journal of Forestry Research
21	生命科学学院	林 学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Meteorology
22	环境与资源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3	环境与资源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Water Research
24	环境与资源学院	地理学	Earth-Science Reviews
2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Forensics and Security
2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2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软件工程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序号	学院名称	各硕士点 一级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2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软件工程	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2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电子信息 (软件工程)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for Video Technology
30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电子信息 (软件工程)	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3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IEEE Transactions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3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3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电子信息 (电子与通讯工程)	IEEE Transactions on Robotics
3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电子信息 (电子与通讯工程)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I: Regular Papers
35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人工智能	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Systems
3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集成电路	IEEE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s